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1號

原告 彭嘉慶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3,675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19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192,000	114/4/28	115/1/4	(252/365)	16%			131,675.18
小計									131,675.18	
合計	1,323,675									